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编

2009年

普通高职

(单考单招) 考试说明

PUTONG GAOZHI KAOSHI SHUOMING

2009

浙江摄影出版社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编

2009年

普通高职

(单考单招) 考试说明

PUTONG GAOZHI KAOSHI SHUOMING

主 编: 葛为民

副 主 编: 冯成火

执行主编: 张江琳

浙江摄影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小君
封面设计:赵 雅
责任校对:程翠华 朱晓波
责任出版:汪立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 年普通高职(单考单招)考试说明 / 浙江省教育
考试院编. —杭州:浙江摄影出版社,2009.3
ISBN 978-7-80686-717-4

I.2… II.浙… III.高等学校:技术学校—入学考试—
说明—浙江省—2009 IV.G7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7654 号

2009 年普通高职(单考单招)
考 试 说 明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编

浙江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310006)

制版: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杭州印校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7

字数:191 000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686-717-4

定价:7.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印刷单位调换)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盗版必究

声 明

本书组稿、编辑、印刷和发行时间都非常紧迫,有关章节内容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政策相矛盾的,以国家法律、政策及正式文件为准。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规定	(1)
2009 年浙江省高职(单考单招)招生考试报名办法	(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摘要)	(5)
第二部分 考试大纲及说明	(8)
普通高职(单考单招)招生考试范围	(8)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语文考试大纲	(9)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数学考试大纲	(10)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英语考试大纲	(12)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日语考试大纲	(23)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化学考试大纲	(24)
机械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27)
计算机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29)
文秘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32)
化工(环保)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34)
药学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36)
建筑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40)
烹饪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47)
旅游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大纲	(50)
服装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52)
财会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53)
电子、电工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56)
商业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58)
外贸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60)
医学护理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64)
农艺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72)
附录	
附录一 浙江省 2009 年高职(单考单招)招生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认定对照表 ..	(77)
附录二 浙江省 2009 年高职(单考单招)招生考生职业技能合格证(样张)	(82)
附录三 浙江省 2009 年高职(单考单招)招生考试考生报名证(样张)	(83)
附录四 县(市、区)及中学毕业学校代码表	(84)
附录五 职业分类代码表	(103)
附录六 民族代码表	(106)

第一部分 政策规定

2009 年浙江省高职(单考单招)招生考试报名办法

一、报名条件

(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技工学校)和综合高中毕业;
3. 职业技能资格合格(艺术类各专业、其他类中的体育、安全防范、学前教育专业除外);
4. 身体健康。
5. 报名时具有我省户籍。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 普通高级中学应、往届毕业生或在校生;
3. 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技工学校)和综合高中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4. 因触犯刑律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5. 上一年度在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中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6. 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在高级中等教育非应届毕业年份违规参加全国统考的应届毕业生。

二、报名办法

2009 年全省高职(单考单招)招生考试实行网上远程报名。

(一) 职业技能资格认定

考生须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浙江省 2009 年高职(单考单招)招生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认定对照表》(见附录一)进行职业技能资格认定。认定合格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发给“浙江省 2009 年高职(单考单招)招生考生职业技能合格证”(以下简称职业技能合格证,式样见附录二),具有报考资格。艺术类、其他类(航海专业除外)考生不再进行职业技能资格认定。

往届生职业技能资格须重新认定。

报名时尚未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应届生,允许先办理报名确认手续,后补办职业技能合格证。

(二) 报名信息输入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于 3 月 20 日至 24 日期间登陆浙江教育考试网(www.zjzs.net),进入报名系统界面,按照报名系统界面提示如实录入报名信息,并对自己所录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参加体育竞赛获奖和二级运动员加分认定测试者的报名与高考报名同时进行。应届毕业生请在完成高职(单考单招)报名信息输入后即登陆体育加分认定测试报名界面,按提示输入相关信息。

“报名信息确认点”的选择原则上应该是考生户籍所在地,若确须在本省异地(非户籍所在地)确认的,须事先征得确认地招生考试机构的同意。

“报考类别选择”分十七大类,即:01 机械类、02 计算机类、03 文秘类、04 化工(环保)类、05 药学类、06 建筑类、07 烹饪类、08 旅游服务类、09 服装类、10 财会类、11 电子与电工类、12 商业类、13 外贸类、14

医学护理类、15 农艺类、16 艺术类、17 其他类。

其中艺术类分为工艺美术(专业考试代码为 1)、表演艺术(专业考试代码为 2)、舞蹈(专业考试代码为 3)、音乐(专业考试代码为 4)、时装表演(专业考试代码为 5);其他类分为安全防范(专业考试代码为 1)、体育(专业考试代码为 2)、航海(专业考试代码为 3)、学前教育(专业考试代码为 4)。

考生只能选择一个类别报考。报考“艺术类”与“其他类”的考生,只能选报该大类中的一类专业,并按规定参加全省统一专业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及考试简章的其他内容可在 2009 年 3 月 10 日后登陆浙江教育考试网(<http://www.zjzs.net>)查询。

考生将在报名信息确认点所在地参加考试、填报平行志愿,并由确认点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组建考生纸质档案。

(三) 报名信息现场确认

完成报名信息网上输入的考生于 3 月 26 日至 28 日到所选择的信息确认点办理报名信息现场确认手续。参加体育竞赛获奖和二级运动员加分认定测试者的信息确认同时进行。未办理信息确认的考生,本次报名无效。

信息确认时,考生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和职业技能合格证到自己选定的报名确认点,办理报名资格审查、缴费、摄像和信息复核、确认等手续。

所有考生在报名信息确认时,均须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三、几点说明

(一) 具有中级职业技能证书,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合格,且证书类别与报考类别一致的考生,可申请加技能分 35 分。考生须在报名时向报名地招生考试机构交验职业技能合格证原件。各地招生考试机构须认真核对,无误后存入考生档案。

考生职业技能合格证上的证书类别与报考类别不一致的,不能加技能分。

从 2010 年起取消以下 7 种证书的技能加分资格:ATC 认证证书(Autodesk 公司颁发)、PTC 认证证书(PTC 公司颁发)、UG 认证证书(UG 公司颁发)、Macromedia 认证证书(Macromedia 公司颁发)、Adobe 认证证书(Adobe 公司颁发)、长三角国家贸易单证岗位能力证书(长三角紧缺人才培训服务中心颁发)、外贸单证岗位资格证书(浙江省外经贸培训中心颁发)。

(二) 政策加分项目及加分值以《浙江省 2009 年高职(单考单招)招生工作实施意见》为准。符合政策加分条件的考生(体育项目加分考生中仅限被列为认定对象的考生,被列为测试对象的考生在测试报到时交验、上交相关材料)须在信息确认点交验、上交加分项目证书原件与复印件一份。所有加分考生名单及材料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前报送计划发展处。

浙江省 2009 年高职(单考单招)招生 考生报名信息录入样表

报名 序号						毕业学校				毕业 类别代码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别代码				民族 代码				考生类别 代码			
	政治面貌代码						户口所在 县市代码				退役 义务兵		☐ 是		职业类别 代码			
	身份证号																	
	录取通知书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 电话				固定 电话				—	
报 考 信 息	报考类 别选择						外语语 种选择						毕业专业名称					
	艺术类考生专业选择		☐ 工艺美术 ☐ 音乐				☐ 表演艺术 ☐ 时装表演				☐ 舞蹈							
	其他类考生专业选择		☐ 安全防范				☐ 体育				☐ 航海				☐ 学前教育			
	技能等级						技能名称与等级											
	证书类别																	
综 合 信 息	本人简历(只填写高中阶段及以后的简历)																	
	起讫日期				在何地(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何职务				证明人	
	思想品德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高中阶段任职情况				☐ 校学生会主席 ☐ 班长				☐ 校学生会委员 ☐ 班委				☐ 校团委副书记 ☐ 班团支书				☐ 校团委委员 ☐ 班团支委	
	高中阶段获 得荣誉情况				☐ 省级三好生 ☐ 市优秀干部 ☐ 市优秀团员				☐ 市三好学生 ☐ 县优秀干部 ☐ 县优秀团员				☐ 县三好学生 ☐ 校优秀干部 ☐ 校优秀团员				☐ 校三好学生	
	参加各类比赛、 竞赛获奖情况																	
	取得各类证书情况																	
	本人特长																	
备注																		

有关栏目说明

1. 报名序号:10 位数字,请考生按报名点所给号码填写,或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后自动获取。
2. 毕业学校:请考生填写考生所在的毕业学校名称。
3. 毕业类别代码:0—普通高中毕业,1—中等师范毕业,2—其他中专毕业,3—职业高中毕业,4—技工学校毕业,5—其他中等学历教育毕业,6—高职(专科)学历教育毕业,7—本科(含)以上学历教育毕业。
4. 姓名:考生本人的姓名,应与身份证及户口簿上的姓名一致。
5. 性别代码:1—男,2—女。
6. 民族代码:01—汉族,02—蒙古族,03—回族,05—维吾尔,06—苗族,07—彝族,08—壮族,11—满族,15—土家族,22—畲族。
其他的代码请参考附录六。
7. 考生类别代码:1—城市应届,2—农村应届,3—城市往届,4—农村往届。
8. 政治面貌代码:01—中共党员,02—中共预备党员,03—共青团员,13—群众。
9. 户口所在县市代码:请参考附录四。
10. 职业类别代码:19—学生,50—待业或无业(往届生),其他的代码请参考附录五。
11. 身份证号:填写本人 18 位身份证号。
12. 邮寄录取通知书地址与邮政编码: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指考生接收录取通知书的通信地址。邮编应与此地址对应。
13. 联系电话:可分别填写最便于联系的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各一个,固定电话请包含区号。
14. 退役义务兵:退出现役的义务兵,请在本栏“□”内打“√”。
15. 报考科类代码:01—机械类,02—计算机类,03—文秘类,04—化工(环保)类,05—药学类,06—建筑类,07—烹饪类,08—旅游服务类,09—服装类,10—财会类,11—电子、电工类,12—商业类,13—外贸类,14—医学护理类,15—农艺类,16—艺术类,17—其他类。
16. 外语语种代码:1—英语,3—日语。
17. 艺术类考生专业选择栏:仅由报考艺术类的考生选填这五项中的其中一项,并在对应项目上打“√”,而且只能选一项,不能多选。
18. 其他类考生专业选择栏:仅由报考其他类的考生选填这四项中的其中一项,并在对应项目上打“√”,而且只能选一项,不能多选。
19. 技能等级:1—初级,2—中级。技能名称与等级:请写明具体的技能名称和相应的等级情况。证书类别:请写明具体的证书类别,须与职业技能合格证的内容一致,证书类别与报考类别不一致的不能申请加技能分。
20. 考生简历:应届生只填写一栏高中阶段简历即可,对于有转学经历或往届生应填写两栏。
21. 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体育达标结果、高中阶段任职、高中阶段获得荣誉情况:请如实地在对应项目上打“√”。
22. 参加各类比赛、竞赛获奖情况(120 个汉字)、取得各类证书情况(120 个汉字)、本人特长(120 个汉字)、备注(120 个汉字):请如实填写,切勿乱填,如无内容,请填写“无”。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摘要)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 (1)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 (2)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4.8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考生,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

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上述第1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上述第1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 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以内、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其他补充规定】

1. 公安部所属院校补充规定(根据公政治[2000]137号等文件规定):

公安部所属普通高校招生,对考生的身体条件除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外,还要求:

(1) 男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1.70米,体重不低于50千克;女性考生身高不低于1.60米,体重不低于45千克。

根据公政治[2003]208号文件:对过于肥胖或消瘦的考生[标准体重(千克)=身高(厘米)-110,实际体重超过标准体重25%以上者为过于肥胖,实际体重低于标准体重15%以上者为过于消瘦]要严格控制。

(2) 左右单眼裸视力,理科类专业应在4.9(0.8)以上,文科类专业应在4.8(0.6)以上;无色盲、色弱。

(3) 两耳无重听。

(4) 无口吃。

(5) 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文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直系血亲无精神病史。

(6) 无传染病,肝功能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甲肝、乙肝、澳抗阳性。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和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军检,除身高标准继续按男性不低于168厘米,女性不低于158厘米执行外,其他标准按照新修订的《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执行(公政治[2007]196号文件)。

3. 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等六所院校提前录取专业的考生必须符合下列身体条件(教学司[2003]16号文件):

(1) 五官端正、体形匀称,无各种残疾。

(2)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不低于4.7。

(3) 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广东、广西、海南、江西八省(区)的男性考生身高应在1.68米以上,女性考生身高应在1.58米以上;其他各省份的考生,男性考生身高应在1.70米以上,女性考生身高应在1.60米以上。

(4) 男性考生体重不低于50千克;女性考生体重不低于45千克,身体匀称。

(5) 体能测试成绩合格(由招生院校对上文化线的志愿考生统一集中进行测试)。

身体状况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和肝功能不正常(含肝炎病原携带者、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不予录取:

①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

②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

③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7) 色盲色弱。

(8)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

(9)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曾患有心肌炎、胃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

(10) 先天性心脏病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

(11) 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以内、另一耳全聋。

(12) 面部有明显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嗅觉迟钝、口吃、鸡胸、腋臭、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严重静脉曲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步态异常,重度平跖足(平板脚),文身、驼背。

(13) 直系亲属有精神病史。

(14) 有传染病。

第二部分 考试大纲及说明

普通高职(单考单招)招生考试范围

序号	专业类别	考试范围(仅供参考,实际命题时不受此限制)
1	机械类	机械制图 30% 机械基础(含金属材料与热处理)45% 机械制造工艺基础 15% 机电一体化概论 10%
2	计算机类	计算机基础 16% 计算机硬件 12% 网络知识 14% 多媒体知识 6% 操作系统 12% 数据库知识 10% VB 程序设计 30%
3	文秘类	秘书基础 35% 应用文写作基础 35% 公共关系基础 30%
4	化工(环保)类	化学基础 50% 化工基础 50%
5	药学类	药剂学 40% 生药学 30% 药物分析 30%
6	建筑类	建筑力学 30% 建筑制图 30% 建筑测量 20% 建筑材料 20%
7	烹饪类	烹饪原料知识 22% 中式烹调技艺 30% 餐饮成本核算 8% 烹饪操作知识(笔试)《之江菜谱》40%
8	旅游类	餐饮服务与管理 40% 旅游心理学 20% 导游文化基础知识 40%
9	服装类	服装设计基础及服装设计 40% 服装结构制图 50% 服装材料 10%
10	财会类	基础会计 36% 企业财务会计 40% 财务管理 24%
11	电子、电工类	电子专业:电工基础 40% 模拟电路 30% 数字电路 30% 电工专业:电工基础 40% 模拟电路 30% 电力拖动 30%
12	商业类	市场营销知识 60% 商品学概论 40%
13	外贸类	商务英语(日语)函电 40%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20% 进出口贸易实务 40%
14	医学护理类	人体生理 30% 人体解剖 40% 生物化学 30%
15	农艺类	植物生产与环境 70% 植物保护技术 30%

※ 艺术类、其他类各专业的专业科以全省专业联合考试形式进行,《考试简章》另行公布。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语文考试大纲

一、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

(一) 考试方法和时间

考试方法为闭卷、笔试。

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二) 试卷内容比例

基础知识及应用	约 20%
现代文阅读	约 30%
古代诗文阅读	约 10%
写作	约 40%

(三) 题型

选择题(全为四选一)、简答题、填空题、作文(可单一大作文,也可大小作文)。

(四) 试题难易比例(不含作文)

较容易题	约 30%
中等难度题	约 50%
较难题	约 20%

(五) 能力层级

对能力要求由低到高依次分为 A、B、C 三级,高层次要求一般包括低层次要求。A 级着重测试记忆辨识能力,B 级着重测试理解分析能力,C 级着重测试表达应用、鉴赏评价能力。

二、考试内容和要求

高等职业学校招生语文考试,以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材为参考教材。内容包括语文基础知识、阅读和写作,重点考查现代文的阅读和写作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一) 基础知识及应用

1. 识记:现代汉语普通话的字音(A);现代汉字的字形(A);重要的文学常识(A);常见的名句名篇(A)。

2. 理解:多义词、同义词、反义词以及词语的褒贬义和语体差异(包括成语)(B);复杂的单句和

二重复句(B)。

3. 运用:标点符号的运用(C);常见的修辞方法:比喻、比拟、借代、夸张、对偶、排比、设问、反问、反复、引用(C);变换句式:主动句、被动句、肯定句、否定句;长句、短句;单句、复句(C);辨析并修改病句(C);仿用句式(C);语言运用简明、连贯、得体(C)。

(二) 现代文阅读

词语和句子

1. 筛选文章中关键的词语和句子(B);
2. 理解关键的词语和句子的含义及作用(B);
3. 揣摩分析关键的词语和句子的深层含义(B)。

篇章和结构

1. 概括文章的基本内容,归纳中心意思(C);
2. 分析段落层次,理解作者的行文思路,掌握主要的表现手法(C);
3. 分析作品的思想意义和艺术特色,并能作初步的评价、鉴赏(C)。

(三) 古代诗文阅读

1. 了解 110 个文言实词和 12 个文言虚词(而、乎、乃、其、且、所、为、以、于、则、者、之)(B);掌握一词多义(B)、古今异义(B)、词类活用(B)、通假字(B)等。

2. 掌握常见的文言句式:判断句、被动句、倒置句、省略句四种,并能理解句意(C)。

3. 能够阅读浅易的文言文,分析其思想内容和写作方法(C)。

(四) 写作

1. 运用记叙、说明、议论等写作知识以及一般应用文的格式,写出思想感情健康、内容具体、文字通顺的文章(C)。

2. 根据要求把握题意,正确确定表达的内容和中心,恰当选择表达的方式,合理安排内容的先后、详略(C)。

3. 选取独特角度,写出有一定见解、内容新颖、富有创造性、语言简明、行文流畅、结构严谨的文章(C)。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数学考试大纲

一、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

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全卷满分为 150 分。

(一) 试卷内容比例

代数	约 45%
三角	约 20%
立体几何	约 10%
平面解析几何	约 25%

(二) 题型比例

选择题(四选一型的单项选择题)	约 30%
填空题	约 20%
解答题(含简答题、计算题和应用题)	约 50%

(三) 试题难易比例

容易题	约 60%
中等题	约 30%
较难题	约 10%

二、考试内容和要求

高等职业学校招生数学考试,以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数学》教材为参考教材。

数学考试旨在测试中学数学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运算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空间想象能力,以及运用所学数学知识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大纲对所列知识提出三个不同层次的要求,三个层次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且高一级层次要求包含低一级层次要求。三个层次分别为:

了解:要求学生对学过知识进行复述和辨认,对所列知识的涵义有感性 and 初步理性的认识,知道有关内容,并能进行直接运用。

理解:要求学生对所列知识的涵义有理性的认识,能在了解知识基本内容的基础上作相应的解释、举例或变形、推断,并能运用知识解决简单的数学问题。

掌握:要求学生对所列知识在理解的基础上,能综合运用有关知识,解决一些数学问题和简单的实际问题。

【代数】

(一) 集合

1. 了解集合的意义及其表示方法,了解空集、全集、子集、交集、并集、补集的概念及表示方法,了解符号 $\varnothing$ 、 $\subseteq$ 、 $=$ 、 $\in$ 、 $\notin$ 的含义,并能运用这些符号表示集合与集合、元素与集合的关系,会求一个非空集合的子集,掌握集合的交、并、补运算。

2. 理解充分条件、必要条件、充分必要条件的意义。

(二) 不等式

1. 理解实数大小的基本性质,能运用性质比较两个实数或两个代数值的的大小。

2. 理解不等式的三条基本性质,理解均值定理,会用不等式的基本性质和基本不等式

$$a^2 \geq 0 (a \in \mathbf{R}), a^2 + b^2 \geq 2ab (a, b \in \mathbf{R}), a + b \geq 2$$

$\sqrt{ab} (a, b \in \mathbf{R}^+)$ 解决一些简单的问题。

3. 会解一元一次不等式,一元一次不等式组和可化为一元一次不等式组的不等式;会解一元二次不等式,了解区间的概念。会在数轴上表示不等式或不等式组的解集。

4. 了解绝对值不等式的性质,会解形如 $|ax + b| \geq c$ 和 $|ax + b| \leq c$ 的绝对值不等式。

(三) 函数

1. 理解函数概念,会求一些常见函数的定义域,会求简单函数的值域,会作一些简单函数的图象。

2. 理解函数的单调性的概念,了解增函数、减函数的图象特征。

3. 理解一元二次函数的概念,掌握它们的图象与性质,了解一元二次函数、一元二次方程、一元二次不等式之间的关系,会求一元二次函数的解析式及最大、最小值。

4. 能初步联系实际建立一元二次函数模型,会运用一元二次函数的知识解决一些简单的实际问题。

5. 理解指数、对数的概念,会用幂的运算法则和对数的运算法则进行计算,了解常用对数和自然对数的概念,能用对数的换底公式进行计算、化简。

6. 了解指数函数、对数函数的概念、图象与性质,会用它们解决有关问题。

(四) 平面向量

1. 了解平面向量及有关概念。

2. 会对平面向量进行加法、减法和数乘向量的运算。

(五) 数列

1. 了解数列及其有关概念。

2. 理解等差数列、等差中项的概念,掌握等差数列的通项公式、前 n 项和公式,并会运用它们解决有关问题。

3. 理解等比数列、等比中项的概念,掌握等比数列的通项公式、前 n 项和公式,并会运用它们解决有关问题。

(六) 排列、组合与二项式定理

1. 理解加法原理和乘法原理。

2. 理解排列、组合的意义,掌握排列数、组合数的计算公式,理解组合数的两个性质,能运用排列、组合的知识解决一些简单的应用问题。

3. 掌握二项式定理、二项式展开式的通项公式,会解决简单问题。

【三角】

(一) 三角函数及其有关概念

1. 了解正角、负角、零角的概念,理解象限角和终边相同的角的概念。

2. 理解弧度的概念,会进行弧度与角度的换算。

3. 理解任意角的三角函数的概念,记住三角函数在各象限的符号和特殊角的三角函数值。

(二) 三角函数式的变换

1. 掌握同角三角函数两个基本关系式、诱导公式,会运用它们进行运算、化简。

2. 会根据已知三角函数值求角($0 \sim 2\pi$ 内特殊角)。

3. 掌握两角和、两角差、二倍角的正弦、余弦、正切公式,会用它们进行运算、化简。

(三) 三角函数的图象和性质

1. 掌握正弦函数的图象和性质,会用正弦函数的性质(定义域、值域、周期性和单调性)解决有关问题。

2. 了解余弦函数、正切函数的图象和性质。

3. 理解函数 $y = A\sin(\omega x + \varphi)$ 的图象、性质,会用“五点法”画出它们的简图,会求函数 $y = A\sin(\omega x + \varphi)$ 的周期、最大值和最小值。

(四) 解三角形

掌握正弦定理、余弦定理,会用它们解斜三角形及简单应用题,会根据三角形两边及其夹角求三角形的面积。

【立体几何】

(一) 直线和平面

1. 理解平面的基本性质。

2. 了解空间两条直线、直线与平面、两个平面的位置关系。

3. 了解两条异面直线所成的角,理解直线和平面所成的角、二面角及二面角的平面角的概念。

4. 了解点到平面的距离,点和斜线在平面内的射影,直线与平面的距离,两平面间的距离等概念。

5. 理解直线与平面垂直的概念。掌握三垂线定理及其逆定理,会用它们解决有关问题。

6. 会用直线与平面、两个平面平行与垂直的判定定理和性质定理解决有关问题。

(二) 多面体和旋转体

了解直棱柱、正棱柱、正棱锥、圆柱、圆锥、球的概念和性质,会用它们的性质以及表面积、体积公式进行有关计算。

【平面解析几何】

(一) 直线

1. 掌握中点公式和两点间的距离公式,并应用这两个公式解决有关问题。

2. 理解直线的倾斜角和斜率的概念,会求直线的倾斜角和斜率。

3. 会根据有关条件求直线的方程。

4. 掌握两条直线的位置关系及点到直线距离公式,能运用它们解决有关问题。

(二) 圆锥曲线

1. 了解曲线与方程的关系,会求两条曲线的交点,会根据给定条件求一些常见曲线的方程。

2. 掌握圆的标准方程、一般方程。理解直线与圆的位置关系,能运用它们解决有关问题。

3. 理解椭圆、双曲线、抛物线的概念,掌握它们的标准方程和性质,并能运用它们解决有关问题。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英语考试大纲

一、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

(一) 考试方法和时间

考试方法为闭卷、笔试。

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二) 试卷题型及比例

题 号	内 容	题 量	计 分
(一)	单项选择题	30	30
(二)	完型填空	20	20
(三)	阅读理解	20	40
(四)	完成对话	10	10
(五)	单词拼写	10	10
(六)	词义配对	10	5
(七)	短文改错	10	10
(八)	书面表达 I	5	5
	书面表达 II	1	20
总 计		116	150

(三) 试题难易比例(不含作文)

较容易题	约 30%
中等难度题	约 50%
较难题	约 20%

二、考试内容和要求

高等职业学校招生英语考试参考教材为浙江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职英语教材。

考试目标

在考查考生基本语言知识的基础上,重点考查考生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试题力求有一定的区分度,以达到选拔优秀学生之目的。

具体要求如下:

(一) 语音

掌握 48 个国际音标和常用的读音规则,语音、语调基本正确(不作考试要求)。

(二) 词汇

要求认识 1800 个左右常用单词,熟记 1200 个左右常用词汇(含初中词汇)。要求了解构词法的基本规则,认识常见的合成词、派生词和多义词。要求掌握最常见的近义词和反义词,能理解用学过的浅易、简明的英语对部分词汇的解释。

(三) 语法

掌握基本语法内容(见附件二)。

(四) 听的能力(暂不作考试要求)

能在语流中听懂已学过的常用单词和词组;理解简单句子和本语段的含义;能听懂略浅于课文,基本上没有生词的材料;语速为 60~70WPM(连听两次)。

(五) 说的能力(暂不作考试要求)

能就课文内容或难度略低于课文的学习材料进行问答;能基本复述课文大意,能进行日常生活对话(日常交际用语见附件三)。

(六) 阅读理解能力

掌握基本的阅读技能,具有基本阅读理解能力,能较流畅地阅读并准确理解所学语言知识范围内的材料。考生应能理解文章的基本结构,领会作者的观点和态度,掌握中心大意,理解文中具体信息,并能进行一定的分析、推理和判断。语言材料生词率一般不超过 3%,考生应能根据上下文推断生词的词义,阅读速度为 60~70WPM。

(七) 书面表达能力

能将所学词汇组成句子;并能根据所给提示语或情景,运用所学词汇、短语和句型,编写 60~80 个单词量的对话或短文,书写规范,意思表达基本清楚,且无重大语法错误。

内容和形式

试卷分客观性试题(即选择题)和主观性试题(即非选择题)两部分,共八个题型:Ⅰ 单项选择(词